

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元醇分装项目 环评批复环保设备调试起止日期公开

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元醇产品分装项目于 2023 年 3 月获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审批，审批文号为东环东分建审【2023】12 号。

项目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目前已建设完成，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，环保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现将本项目环保设备调试时间向社会公开，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设单位：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山东省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 23 号

联系人：马博学

电话：0546-7791038

建设项目建设规模：

新建二元醇产品分装装置 1 套，项目新增丁二醇成品储罐 1 个、丁二醇卸车鹤管 1 个、丁二醇卸车泵 1 个，配套厂内现有设备，将液态的丁二醇由专用槽车运送到中间储罐区进行储存。并经过过滤器过滤，由自动灌装机将产品定量灌装入桶（经检验合格后）进行桶装运输及销售。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定员，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三班三倒，年运行时间 8000h。

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：

废水：根据现场调查情况，未新增劳动定员，不新增生活废水。除盐水站产生的含盐废水，回用于脱硫塔废水。膜清洗废水膜清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出水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及山东东营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污水处理厂纳水标准，处理后排入山东东营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污水处理厂，然后进入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区分公司处理，最后排入新广蒲河。

废气：有组织废气为灌装废气。主要污染物为 VOCs，依托 RTO 装置进行处理，通过一根高 25m，内径 1.2m 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的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包括罐区废气、装卸区废气、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废气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 3。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噪声：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厂区布局，采取减振、距离衰减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。

固体废物：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，未新增生活垃圾，现有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；设备保养时废润滑油产生量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废过滤膜产生量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依据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15562.2-1995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，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。